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終止有關收購一間石油技術公司之51%全部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該等延遲函件所補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根據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延遲函件、進一步延遲函件及第三份延遲函件（統稱「該等延遲函件」）補充），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倘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協議告停止及終止，而其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概無對該協議之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除外。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有關目標之估值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故董事會宣佈該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及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根據該協議，倘完成不進行或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惟因買方之單方面違約除外），則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榮暉及潘先生退回榮暉及潘先生向其支付之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等於約6,820,000港元）（不計利息）。除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人民幣4,370,000元（等於約4,97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未向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為免生疑問，由於該協議已終止，故將不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主席）、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